

梨树县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十条禁令

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管理，根据纪法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，制定以下禁令。

一、禁止组织、参与、推荐、诱导学生参加各种形式的违规补课。

二、禁止索要、收受或者变相占用学生及家长的财物。

三、禁止利用学生家长办理有关个人事项。

四、禁止侮辱、歧视学生。

五、禁止组织、参与、推荐针对学生的营利性活动。

六、禁止在教学质量上作弊。

七、禁止在学生分班、排座等教学管理方面私情。

八、禁止在教育工作上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。

九、禁止在工作期间饮酒。

十、禁止在学生面前吸烟。

违反上述禁令，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理处分，构成严重违法犯罪的，移送追究行政刑事责任。发生违规补课、收受财物、营利活动等行为两次（含两次）以上的。从重处理处分处罚，教师调整学校和岗位，党组织书记或校长免职。